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恩綺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恩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恩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，在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30日以111年度原訴字第5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，於112年2月7日入監執行，因執行中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執行完畢日期為114年12月9日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經核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無誤。而受刑人入監後，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90861號函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2月9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36日後，縮短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1月3日等節，有該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憑。本院審核上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

01 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則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
02 保護管束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96條
04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曹智恒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9 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書記官 李宜蓉